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條第 2項與第 102條第 1項第 2款前段規定之適用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8.10.05. 交路字第108001982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5日

主旨：關於貴署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條第 2項與第 102條第 1項第 2款前段規定之適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8年 3月14日警署交字第1080061227號函。
- 二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，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；車道數相同時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；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」，係為維持路口順暢與保護用路人安全，以不同道路屬性、駕駛人行為、駕駛人相對位置訂定優先順序，與同規則第 101條第 2項規定，「汽車對幼童專用車、校車、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、教練車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時應予禮讓」，係對於特定車種別因載運人身份差異，而給予之禮讓與保護之原則不同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本案經彙徵公路總局及運輸研究所意見，「禮讓」應指在路權相等狀態下，應讓其先行之行為，又考量幼童專用車、校車之使用性質，與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，於執行（緊急）任務時具有道路優先通行權不同，爰貴署所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年第 1項第 2款前段規定，倘汽車行駛於幹線道，幼童專用車行駛於支線道時，則幼童專用車仍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，暫停禮讓幹線道之汽車先行；另倘汽車與幼童專用車、校車於同道路型態行駛時，則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條第 2項規定禮讓幼童專用車、校車或減速慢行。